

## 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申請須知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依據「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為使申請人參與申請及審認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對象

(一) 申請人申請審認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應先取得產發署(原工業局)核定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資格。

(二) 外國人需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下列資格之一：

1. 現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2. 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3. 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4.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 三、申請類別及審認標準

(一) **訓練課程**：下列第 1、2 項之受訓時數需達八十小時以上，可合併累計，亦可擇一採計，並檢附時數證明。

1. 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1) 國內大專校院：有關「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等五個學門課程，相關課程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資訊網(網址 <https://ulist.moe.gov.tw/Query/Discipline>)。

- (2) 參加勞動部公告於「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網址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進入網頁後點選「資訊總覽」→「訓練課程」→「製造工作」)，與製造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數位課程或在職訓練網政策性課程。
  - (3) 經濟部產發署所辦理之課程，相關課程參考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
2. 參加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相關課程參考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之職能導向課程查詢專區(網址 [https://icap.wda.gov.tw/Resources/resources\\_Class.aspx](https://icap.wda.gov.tw/Resources/resources_Class.aspx))。

## (二) 實作認定

1. 於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且具備熟練的手動操作技巧。
2. 前項工作內容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之第 7 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以及第 8 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若為第 9 大類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則非屬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應向產發署提出申請，申請送件地點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四十一之三號收)。
- (二) 外國人實作影片及下列申請文件得用任何儲存裝置(含隨身碟、光碟等)提供電子檔一式二份，另所有申請文件需提供紙本一式二份。
  1.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附件一)：檢具正本，需另檢附外國人護照影本。
  2. 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附件二)：檢具正本，一人一式，依申請類別分別填具「訓練課程清單」或「實作認定清單」。
    - (1) 訓練課程清單：需另檢附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 (2) 實作認定清單：需另檢具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如有其他書面佐證資料，一併檢附之。

- A. 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由申請人拍攝外國人現場實作影片，說明如下：
- (A) 該外國人之工作產線主管至少二名入鏡佐證說明，並宣告為資料正確性負責；另需清楚拍攝外國人及主管之正面樣貌，以利辨識。
  - (B) 影片內容應清晰足以辨識外國人實作能力，拍攝畫質需達 1080P 以上，另實作過程不可剪輯。
  - (C) 影片範本供參考(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VDDg1R>)。
- B. 其他書面證明資料：如相關技術、機台考試合格文件、技術競賽獎項等。  
(檢具影本)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三)：檢具正本，聯絡人、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外國人等均需提供，外國人得檢具英文版本。
4. 申請文件檢查表(附件四)：分為「訓練課程檢查表」或「實作認定檢查表」，請依據申請審認之資格條件分別填寫。

#### 五、審認方式：申請及審認作業流程(如附件五)

##### (一) 資格初審

1. 產發署就申請案件審認文件完備性。
2. 申請案件文件未齊備者，經通知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 (二) 審認

1. 產發署審認「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之申請內容。
2. 產發署就實作認定，除檢視外國人實作影片外，並由專家採實地查核方式審認，申請人應於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配合實地查核，必要時得展延，並應於通知申請人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三) 聯審會議：由產發署及外部專家組成，確認審認結果。

#### 六、諮詢專線：(02)2700-9800。

#### 七、注意事項

- (一) 提交審認申請視為同意作業要點及本須知相關之規定。
- (二) 為確保審認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要點及申請須知相關人員均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認結果均由產發署正式函知。

- (三) 產發署僅就外國人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之技術條件進行審認，其他有關本申請須知第二點規定之申請人及外國人應符合資格，仍須經勞動部審查通過後，始得依該部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四) 申請人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人現況、事實相符，如經發現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相符者，將撤銷其資格，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 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料，因須存檔查考，無論審認通過與否或申請人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 (六) 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